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7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SS/5/16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恒鎮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國勳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主席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路線表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將路線表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議案獲得通過。)

5.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路線表令的意見。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與委員聯繫，擬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16 分結束。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40 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16 日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210 – 000355	林健鋒議員 劉國勳議員 邵家輝議員 易志明議員	- 選舉主席 - 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00356 – 000711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林健鋒議員	- 延展審議期及立法時間表 -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需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的意見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16 日